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中原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3号）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发行302,022,803股，购买净化公司所拥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本次新增股份302,022,803股已于2016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69,459,799股增加至571,482,602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3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78,307,057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本次新增股份78,307,057股已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71,482,602股增加至649,789,659股。

3、2017年3月，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以国有股份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持有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6.62%的国有股权、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持有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11%的国有股权。2017年3月6日，公用集团收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上述新增股东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取的限售股份期满已解除限售，于2017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5、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49,789,6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49,789,659股增加至974,684,488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974,684,48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3,034,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中原环保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原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p>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p>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中原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中原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原环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	--	--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453,034,2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个，共2个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3,034,204	363,034,204	363,034,204	37.25

2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23
---	----------------------------	------------	------------	------------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034,204	46.48%		453,034,204	0	0
国有法人持股	453,034,204	46.48%		453,034,20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650,284	53.52%	453,034,204		974,684,488	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650,284	53.52%	453,034,204		974,684,488	100%
三、股份总数	974,684,488	100%			974,684,488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股份锁定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中原环保履行完成必要的

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镇亚

王 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